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慶啟人律師
蘇軒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前為養父甲○○收養，惟養父於96年3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與養父甲○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甲○○已於96年3月16日死亡，經生父母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同意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期日到庭陳稱：「我25歲時被養父收養，養父是我伯父，無子嗣，希望我能延續香火，有繼承養父財產，現生父母年紀大了，本家哥哥及其子女都在菲律賓，不會回台定居，生父母醫療文件之後會無人簽屬，生父母也擔心有無人繼承及傳遞香火的問題，故想要認祖歸宗，回歸本家」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考。惟查，本件終止收養雖已得聲請人生父母之同意，然本院審酌養父無子嗣，當初收養聲請人即有延續香火之意義，且經本院依職權

函查養父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其所遺留之財產包含土地、房屋、存款，合計約新台幣31,496,569元，由聲請人於養父死亡後以唯一養子之身分繼承，足徵有繼續雙方收養關係之意思；且據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聲請人係於93年4月23日被養父甲○○所收養，當時已年25歲，有足夠智識能力決定是否願被收養，聲請人既同意被收養，將來即有承擔照顧及延續養父香火之責，並接受財產，現又聲請終止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，違背養父生前收養意願，對養父甲○○難謂無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，將使收養人無子嗣，不利於養父甲○○，有失公平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